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705號

原　　告　乘益運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智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律師

　　黃承風律師

被　　告　何玉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李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零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參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零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原告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79萬2879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後變更其聲明為「㈠被告應

給付原告69萬2879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49頁），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民國113年9月17日13時21分許，受僱於原告之駕駛員蔡登閔駕駛原告所有之營業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自南向北沿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第4車道直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自北向南沿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第1車道直行欲左轉駛入安和路2段171巷，卻疏於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逕行左轉導致其自用小客車前車頭碰撞系爭車輛左前車頭（下稱系爭事故），而使系爭車輛受損（原證1、2、3）。承上，原告因系爭事故負擔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新臺幣29萬9697元（按：計算零件折舊後為22萬8479元，理由詳下述），且因系爭車輛自113年9月17日發生事故後進場維修至114年1月3日離場，原告共計108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乃原告之營業用車，原告需因此調度其他車輛進行運輸，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46萬4400元。

㈡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之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等資料為證（參原證1、2、3），且被告對於系爭事故具過失責任，亦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0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可佐（原證4），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69萬2879元，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22萬8479元：

⑴系爭車輛於113年9月17日遭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撞擊後即送廠維修，原告因此需負擔維修費用29萬9697元，其中零件費

用為10萬1740元、工資費用為19萬7957元（原證5）。

⑵關於零件費用10萬1740元之折舊計算，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原證6），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17日，已使用3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52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萬1740÷(4+1)≒2萬3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0萬1740－2萬348)×1/4×（3+6/12）≒7萬12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⑶扣除折舊後價值＝3萬522元（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0萬1740－7萬1218＝3萬522】。

⑷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22萬8479元【計算式：3萬522＋19萬7957＝22萬8479】。

2.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46萬4400元：

⑴按損害賠償義務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回復被害人於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經濟狀態，而非原來狀態。而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對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無論有無上班或執行業務，當事人因交通事故發生致車輛受損，於修理期間內，車輛所有人自受有「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失，縱於修理期間並未另行租車使用，然當事人無法利用汽車本身，即為損害，且此項客觀上使用價值的損失，相當於市場上的租賃價額。

⑵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為原告用於運輸營業所需之工

具，每月以系爭車輛運輸貨物所得之運費收入有10萬元以上（原證7），則系爭車輛自113年9月17日起進場維修至114年1月3日修繕完畢而離場共計108日，原告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該無法利用汽車本身即為損害，縱原告得另行調度其他車輛而未實際支出租金，然其本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車輛租金，係因其以其可支配之其他車輛之使用利益換得，自不能加惠於被告，則以與系爭車輛相同規格車輛之每日租賃金額為4300元計算108日（原證8），原告因系爭事故致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共計46萬4400元【計算式：4300×108＝46萬4400】。

㈢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69萬2879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肇事責任，本案肇事責任係被告之過失，被告不爭執。

㈡車輛維修費用，原告雖提出車輛估價單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9萬9697元，惟系爭車輛出廠日110年3月15日（不知車輛實際出廠日應採月中計之）本案事故日113年9月17日為使用3年7個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4年耐用年限則零件10萬1740元折舊後為1萬3445元（被證四），加計工資19萬7957元後，原告可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21萬1402元，逾此範圍原告請求無理由。

㈢租車費用，原告雖主張其車輛因維修而不能使用108日，然並未附上任何客觀可認維修天數之證明，是本件維修天數應再調查，懇請鈞院函詢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系爭車輛實際維修天數為何，並詢問該車廠有無提供免費代步車輛供原告使用，合先敘明。再者，原告雖主張其車輛為公司運送貨物營業上使用，並因自行調度車輛而未實際支出租車費用之事實不得加惠於被告，然依原告所提出之證物並無法證明該車輛為參與原告營業運輸使用，被告爭執之，且按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本即依循損害填補原則，應以被害人實際受有損害為必要，然若本案原告其因公司運營本即存有備用車輛以供特殊情況交替使用而不影響公司運營，遇有本案系爭事故時則未導致原告於運營上有任何金額上之損害之產生，則依前揭損害填補原則，原告既未有損害亦無請求損失之標的，原告主張並無理由。再者，原告提出之原證7僅能證明其與新加坡商存有業務關係，然原告之使用車輛運輸所佔之利潤為何，尚無法據此證明，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原告舉證尚有瑕疵。退萬步言，縱原告請求租車費用有理由，然依原告之車型查詢租車費用亦有1日2800元可選擇（被證五），原告主張每日4300元顯屬過高。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96頁第14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即115年9月25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退萬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於115年9月25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㈠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㈡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㈢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5年8月27日以北院信民壬115年北簡字第6705號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於115年9月1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141頁），然迄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⑴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⑵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⑶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⑷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⑸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

①況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

證據契約即115年9月25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96頁第1行，兩造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最末日並無意見）。

②被告雖未曾承認成立證據契約，但本院認為兩造交叉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應足認兩造已成立證據契約。否則，被告此程序抗辯，形成對造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受到限制，自己卻不受限制之不合理現象。

③退萬步言（即被告不承認有證據契約之存在，且不論被告是否已行使責問權之情形，只論他造有無行使之情形），當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不能無視於其曾行使責問權，則被告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仍因為對造行使責問權而受限制，即被告於115年9月25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④原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自不待言。

㈢本件事故責任兩造均不爭執為被告所致，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屬有據，至於其請求之數額，茲審酌如下：

1.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21萬2061元：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者，以1月計算

之，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零件費用為10萬1740元、工資費用為19萬7957元（本院卷第41至44頁），系爭車輛110年3月24日領照使用（本院卷第45頁）至本案事故日113年9月17日為使用3年6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後為1萬4104元，故可請求維修費用21萬2061元（計算式：19萬7957元＋1萬4104元＝21萬2061元），逾此範圍無理由。

2.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

⑴雖系爭車輛係送往長源汽車修復，但該公司尚非兩造所選任之鑑定人，自無由決定系爭車輛應多少時間修復，且該公司之修復事涉該公司營業能力、人力多寡、業務繁忙程度…而定，亦無由決定系爭車輛應多少時間修復，但原告既有損害期間不能使用車輛之損害，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一切客觀情狀，依照被告坦認系爭車輛應以一日2800元計算（本院卷第157頁），應修復之天數為90天，合乎客觀價格，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果，原告該主張25萬2000元(計算式：2800×90＝25萬2000)自可准許。

⑵原告固主張如原告陳述㈡2.所示，惟其主張之修理天數部分，既未選任長源汽車為本件之鑑定人，且該公司之修復事涉該公司營業能力、人力多寡、業務繁忙程度…而定，亦無由決定系爭車輛應多少時間修復；又原告主張因缺少該車該公司有營業損失，只提出其自行製作之發票為證，且其營業數額未扣除成本（如：①人事成本、②油料成本、…以上僅舉例，不以此為限…）自非可採，本院既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一切客觀情狀，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其損害數額，原告之主張自在本院審酌之範圍內之理由。

⑶鑑定之目的在於法院對於系爭事實之判斷，必須借重鑑定人之專業意見時，方考慮將本件訟爭事實送交鑑定，若該事實

判斷可由法院為之，或該事實已明，法院得以該事實認定因果關係涵攝法律時，即無須送交鑑定，至於該事實如何適用法律，自屬法院之職權，尚非鑑定之對象，從而，本院之心證既如前述，自無需鑑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萬4061元（計算式：21萬2061元＋25萬2000元＝46萬4061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1日（本院卷第1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本院不受拘束，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9300元	
合　　計	9300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79萬2879元，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69萬2879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萬1740×0.438=4萬456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萬1740-4萬4562=5萬7178
第2年折舊值	5萬7178×0.438=2萬504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萬7178-2萬5044=3萬2134
第3年折舊值	3萬2134×0.438=1萬407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萬2134-1萬4075=1萬8059
第4年折舊值	1萬8059×0.438×(6/12)=395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萬0000-0000=1萬4104

附件（本院卷第117至136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㈡、二㈠㈡、三㈠㈡、四㈠㈡；被告一㈠、二㈠㈡、三㈠㈡、四㈠㈡，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民國113年9月17日13時21分許，受僱於原告之駕駛員蔡登閔駕駛原告所有之營業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自南向北沿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第四車道直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自北向南沿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第一車道直行欲左轉駛入安和路二段171巷，卻疏於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逕行左轉導致其自用小客車前車頭碰撞系爭車輛左前車頭（下稱系爭事故），而使系爭車輛受損（原證1、2、3）。承上，原告因系爭事故負擔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29萬9697元（按：計算零件折舊後為22萬8479元，理由詳下述），且因系爭車輛自113年9月17日發生事故後進場維修至114年1月3日離場，原告共計108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乃原告之營業用車，原告需因此調度其他車輛進行運輸，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46萬4400元；又系爭車輛經系爭事故後價值有所貶損，相同車款、出廠年份之二手車價為136萬8000元，惟於系爭事故後原告僅能以65萬元售出系爭車輛，足認系爭車輛縱經維修，其修復後之交易價值仍因上開事故而貶損至少10萬元，原告爰就上開損害向被告請求賠償。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之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表、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等資料為證（參原證1、2、3），且被告對於系爭事故具過失責任，亦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0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可佐（原證4），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鄭寶輝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792879元，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22萬8479元：

⑴系爭車輛於113年9月17日遭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撞擊後即送廠維修，原告因此需負擔維修費用29萬9697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0萬1740元、工資費用為19萬7957元（原證5）。

⑵關於零件費用10萬1740元之折舊計算，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原證6），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17日，已使用3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52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1740÷(4+1)≒203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000)×1/4×（3+6/12）≒712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⑶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00＝30522】。

⑷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22萬8479元【計算式：30522＋197957＝228479】。

2.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46萬4400元：

⑴按損害賠償義務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回復被害人於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經濟狀態，而非原來狀態。而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對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無論有無上班或執行業務，當事人因交通事故發生致車輛受損，於修理期間內，車輛所有人自受有「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失，縱於修理期間並未另行租車使用，然當事人無法利用汽車本身，即為損害，且此項客觀上使用價值的損失，相當於市場上的租賃價額。

⑵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為原告用於運輸營業所需之工具，每月以系爭車輛運輸貨物所得之運費收入有十萬元以上（原證7），則系爭車輛自113年9月17日起進場維修至114年1月3日修繕完畢而離場共計108日，原告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該無法利用汽車本身即為損害，縱原告得另行調度其他車輛而未實際支出租金，然其本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車輛租金，係因其以其可支配之其他車輛之使用利益換得，自不能加惠於被告，則以與系爭車輛相同規格車輛之每日租賃金額為4300元計算108日（原證8），原告因系爭事故致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共計46萬4400元【計算式：4300×108＝464400】。

3.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生之交易性貶值至少10萬元：

⑴系爭車輛經修繕後僅能以65萬元出售予第三人（原證9），惟與系爭車輛相同規格、出廠時間相同之二手交易市場價格尚有136萬8000元（原證10），且比較該二手車之里程數為14萬5000公里，而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時之里程數為11萬6499公里（參原證5），尚低於該二手車輛，可認系爭車輛之市場交易價格應高於136萬8000元，乃系爭車輛因被告之有責行為造成嚴重損害致系爭車輛之出售價格跌落至650000元，故系爭車輛受有交易性之貶值應堪認定，因該貶損金額需待鑑定，原告為免先行鑑定致被告質疑其公信力，爰先一部請求交易上價值貶損10萬元，嗣經　鈞院完成鑑定後再予變更聲明。

⑵聲請調查證據：

檢附系爭車輛之行照、發生事故時之照片、維修單及同款車輛之二手販售價格（即原證3、5、6、10），移付「台灣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設：台北市○○區○○○路00號11樓之2）鑑定，查明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後交易價值貶損之金額。

並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照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0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長源汽車維修/零件明細表及估價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原告使用系爭車輛運輸於113年8月份之營業收入發票、與系爭車輛同款之租賃費用（資料來源：https://staruncarrentals.com.tw/hino-11-coldbox/）、原告出售系爭車輛之汽車買賣合約書、與系爭車輛同款、同出廠年份之二手車資訊（資料來源：https://auto.8891.com.tw/usedauto-infos-0000000.html）為證，**除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之外，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㈠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5年9月2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⑴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⑵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❶收據x、❷聲請函查y、z銀行帳戶，證明於a**

年b月c日y帳戶曾匯款至z帳戶之事實、❸傳訊證人w到庭…)……；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⑴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❶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❷聲請傳訊證人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

⑵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⑶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

①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請逐一表示是否爭執？若原告已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原告雖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其主張尚與經驗法則無違，若被告未予爭執，則本院得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②傳訊證人z以證明C、D…等事實存在；

③被告應就下列問題說明之，並提出下列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❶對於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依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記載「…被告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本院卷第38頁），前開警察局之警員為素有處理交通事件專業之公務員，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之規定，推定為真正。從而，如兩造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傳訊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提出具體問題】；④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❶提出抗辯之原因事實A、❷傳訊證人x以證明B事實存在、❸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y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㈠提出證人z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㈡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㈢Ghatgpt之資料…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本院認為：㈠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對造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㈡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對造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認為依經驗法則或該文書之作成具有可信性之事實…等等，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㈢假設其製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5年9月2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❷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

㈠**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長源公司估價單為**

證，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爭執，因前述公司已認定如上之維修費用，並有該公司之發票章，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一切客觀情狀，認原告維修費用之主張足可信為為真實。被告若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或兩造有其餘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被告聲請鑑定…、②原告聲請傳訊公司之技術員以證明是否為必要費用、…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5年9月2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㈡原告主張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及交易性貶值，被告有何意見，原告就交易性貶值之部分已聲請鑑定，請被告參考鑑定規則表示意見；

④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E製作之證據資料時〈包括但不限於，如：❶提出證人F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❷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❸Ghatgpt之資料…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㈠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且對造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㈡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對造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㈢假設其製作人為G，證人G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㈡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❶應

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❷聲請傳訊證人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⑴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為原

告用於運輸營業所需之工具，每月以系爭車輛運輸貨物所得之運費收入有十萬元以上（原證7），則系爭車輛自113年9月17日起進場維修至114年1月3日修繕完畢而離場共計108日，原告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該無法利用汽車本身即為損害，縱原告得另行調度其他車輛而未實際支出租金，然其本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車輛租金，係因其以其可支配之其他車輛之使用利益換得，自不能加惠於被告，則以與系爭車輛相同規格車輛之每日租賃金額為4300元計算108日（原證8），原告因系爭事故致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共計46萬4400元【計算式：4300×108＝464400】。…」，惟查：

⑴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為原告用於運輸營業所需之工具，每月以系爭車輛運輸貨物所得之運費收入有十萬元以上…」，係以原告開給新加坡商之發票為證（本院卷第47頁），惟查：

①該發票僅能證明該公司與原告間有19萬7230元之運費交易存在，就該運費之利潤(毛利如何、淨利如何、系爭車輛有參與運營之占比、例如原有10輛車維修期間少1輛車則運輸效能簡單計算短少10%…僅舉例，不以此為限…)，似不能證明該車之營業損失；

②原告陳稱「…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為原告用於運輸營業所需之工具…」僅係原告片面之主張，如被告否認之，可量公司運營非所有車輛皆參與運送，有公務車、接送車…等等，故原告之該主張尚需證據或證據方法始能得知，若原告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酌可能因前述考量而認定數額偏低；

③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⑵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系爭車輛經修繕後僅能以65萬元出售予第三人（原證9），惟與系爭車輛相同規格、出廠時間相同之二手交易市場價格尚有136萬8000元（原證10）…」，經查：

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修繕後僅能以65萬元出售予第三人…」，惟原告處分系爭車輛時，未給予被告程序保障；且，原告處分之價格隨著原告是否急於出售、對方出價多寡、社會因素…等等而決定，如被告反對，原告該購②買價格則不能送鑑定(前提問題其證據似有瑕疵)；

②原告主張「…惟與系爭車輛相同規格、出廠時間相同之二手交易市場價格尚有136萬8000元…」似未給予被告程序保障；加以，若制作該網頁之人為某甲，證人甲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鑑定…)，如被告反對，原告該購買價格則不能送鑑定(前提問題其證據似有瑕疵)；

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⑶若原告以不確定之事實任意起訴（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起訴之事實模糊而無法確定，本院曾命補正者、②起訴之事實未陳明該事實之行為人、事、時、地、物者…），似有未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致被告無法答辯，影響被告之適時審判權(註1)，及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與本院亦無從審理，則原告應對前開不確定事實補正，如不補正或逾期補正，本院得以原告違反特別訴訟義務（註2）、具體化義務等駁回原告之訴訟，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⑷若原告起訴之事實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

①提出有重大瑕疵之證據，應予排除者；

②提出僅原告片面制作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且本院認於經驗

法則、論理法則或邏輯上既有他種或被告辯解之可能性，未將之列為者…），所陳不過為原告之片面陳述，若原告對其主張之事實所提供之證據或證據方法為本院所不採，自不因被告未到庭，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認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視同」並非法律規定法院「應為」如何，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即可將原告上開欠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事推定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院認為原告應先證明其主張「該事實」「存在且真實」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否則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本院得以原告違反上開義務及特別訴訟促進義務，駁回原告之請求，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附此敘明。

⑸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①請訴外人乙提出文書子、丑…；

②原告應提出系爭事件與原告所提證據或證據方法之客觀因果關係之證明，茲舉一例，假設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僅證明原告有等病症，其形成之原因為何，是否與系爭事件相關，卷內尚無形成該病症之相關醫學判斷，即與之相關連的判斷因素可供本院參酌(包括但不限於，如：❶原告陳述之狀況經判斷為該身心病症，假設原告有他原因，例如因教養子女、工作壓力、人際關係或其他債務因素導致無法入睡、焦慮、情緒失控…等，是否亦可得到該結果，則原告陳述x、y、z狀況，究竟那一個為真，本院自無法判斷、❷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系爭事件並無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症似為原告使用右肩不慎、不當或原告自身病症而形成沾黏，則原告該病症是否為系爭事件所致？原告應就該病症與該事件之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如原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能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請求、❸承❷，如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

系爭事件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症應推定為系爭事件所致，則被告應就該病症與該事件之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如：聲請鑑定…〉，如被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能准許原告該部分之請求，如…以上僅舉例，不以此為限…），本院自難認定其因果關係；

③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丙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❶提出證人丁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❷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❸Ghatgpt之資料丑…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㈠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被告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㈡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㈢假設其製作人為戊，證人戊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

④請原告於115年9月2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5年9月2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㈡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5年9月2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㈠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㈡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㈢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㈣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㈤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㈥下列情形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所謂的「…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僅舉例不以此為限），雖對造不行使異議權，仍讓該造依順序對證人發問，惟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可能不作為本院之判斷基礎，應予敘明：

1.前提問題未能獲得確切證明，而包裝於問題中者，如：問證人「114年10月10日上午7時許，在x路3段及y街路口，該車禍之發生情形為何？」，雖包裝成開放性問題，但關於系爭車禍之時間、發生之地點，在證人證明知曉前述問題前，已暗示證人事發之時間、地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所謂的不當發問。

2.發問之問題順序顯有不當者，如：證人曾書寫一張書面資料，傳訊該證人前來，首先就詢問該書面資料是否為證人所作？本院認為在有確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證人書寫該份書面資料是基於自由意願，且並無任何人指導其如何書寫該份資料之前提問題前，將該問題放於首位，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可能不作為本院之判斷基礎，應先訊問證人看到的事實情形，最後再與該書面確認當時之製作情形作一核對，詢問其證言與該書面出入之原因。

3.訊問一長串該造對本案之意見、評價、認知或其他者，如：詢問證人「…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其於a年b月c日詐騙原告，其詐騙情形為何？…」以上之問題，關於「…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被告…詐騙…」僅屬原告之主張，並未提出法院業經判決確定之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或原告未能證明其所訴事實與本案有關（欠缺客觀因果關係之證明），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即屬與應證事實無關、誘導發問及有其他不當之情形；且證人是如何知道該等問題呢？如是聽聞他人陳述，屬傳聞證據，應傳訊該傳聞者到庭，證人之證言自不足憑信，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加以，該等問題屬於原告之陳述，原告顯然藉著發問，通過證人以取得證據證明力，或再度向本院強調其主張，即與證人發問之程序尚無關係，足認該行為似屬不當，本院自難認為該證言為可採；復以，證人僅將其見聞之事實提供予法院審酌，至於是否構成詐騙，是證人經過涵攝後之個人意

見之詞，不足以拘束本院。綜上可知，該問題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如何回答，本院得不採信其證言。

4.傳訊對造並未同意該證人為專家證人或本院不認可之專家證人提供其意見者，如問證人本件車禍之責任歸屬？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其既並未由被告選任為鑑定證人，本院亦未透過以下之鑑定程序選任其為鑑定人，則原告前開發問皆詢問證人之個人意見，本院得不作為本案之判斷基礎；且該造詢問之問題，明顯浪費訴訟程序，有侵害對造適時審判權及本院審理之嫌。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㈠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5年9月2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㈡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5年9月2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㈠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5年9月2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㈡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5年9月2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㈢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㈣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⑴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前提問題；⑵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㈤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㈥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㈡至說明㈤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㈠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㈡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㈢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㈣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註1：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註2：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